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有關 A/YL-PH/1035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

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意見，作出以下補充/澄清：

1. 修正附帶規劃文件部份內容(見附件 A)。
2. 澄清申請人現時的運作場地位於古洞北第二期發展工程的收地範圍內，作露天貯物用途 (見附件 B)，由於受到收到收地影響，申請人無奈需要進行搬遷。
3. 申請人選擇本次申請地點是基於交通運輸有現存的道路網絡可以直達，申請地點的場地平坦可以即時使用，附近居住人口亦不多和分散，影響程度較小，在成本、交通及附近環境的考量下，本次規劃申請的八鄉範圍屬於其首選搬遷位址。
4. 受到公共項目的收地及清拆行動影響，相關政府部門曾經向申請人提供一定數目的政府土地租賃招標，但是由於招標者人數眾多，相關的政府土地招標申請人都沒有成功中標。
5. 建造業是本港的經濟命脈之一，是對社會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行業，同時也是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推動力，任何基建或建築工程都離不開建造業。依據發展局提供的「建築地盤工人數目(2022)」統計數據顯示，建造業在 2022 年為香港提供超過 10 萬個就業職位，同時其產業鏈亦為香港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現時特區政府計劃推出多個大型工程項目，包括北部都會區、交椅洲人工島、各項公私營房屋發展及運輸基建項目等，香港建造業即將進入黃金十年，同時特區政府積極帶頭推行「建造業 2.0」，推動建造業「創新、專業化及年輕化」，足可見建造業的重要性。

隨件附上相關文件以供參考。

獲授權代理人： 志科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附件A

行政摘要：

擬在新界元朗八鄉 DD111 LOT NO. 2873S.B. (部份)、2874(部份)、 2875(部份)、2891(部份)、2892(部份)，八鄉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PH/11「農業」地帶內，申請作「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及待售汽車連臨時貨櫃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和相關填土工程」用途，為期3年。

由於受到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收地程序影響，大批原來位於古洞的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和待售汽車場地需要進行搬遷，以騰出規劃土地予住宅及商業區發展(見附件一)。因此是次申請是為協助這些有影響的場地，以提供適合的場地作為安置地點，在不影響城市發展計劃的同時，保障香港建造業的產業鏈維持正常運作，配合特區政府的北部都會區發展項目。

申請人選擇本次申請地點是基於申請地點的場地平坦可以即時使用，附近居住人口亦不多和分散，影響程度較小，加上申請地點與鄰近交通運輸網絡連通順暢，在成本、交通及附近環境的考量下，本次規劃申請的位址屬於其首選搬遷位址。加上前次規劃許可 A/YL-PH/1002 的場地使用人在近日因為私人原因和外圍經濟環境因素影響，不打算繼續使用相關申請地點，為靈活運用土地資源，因此進行是次重新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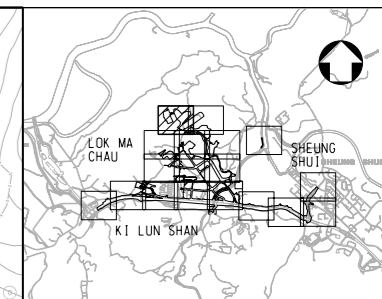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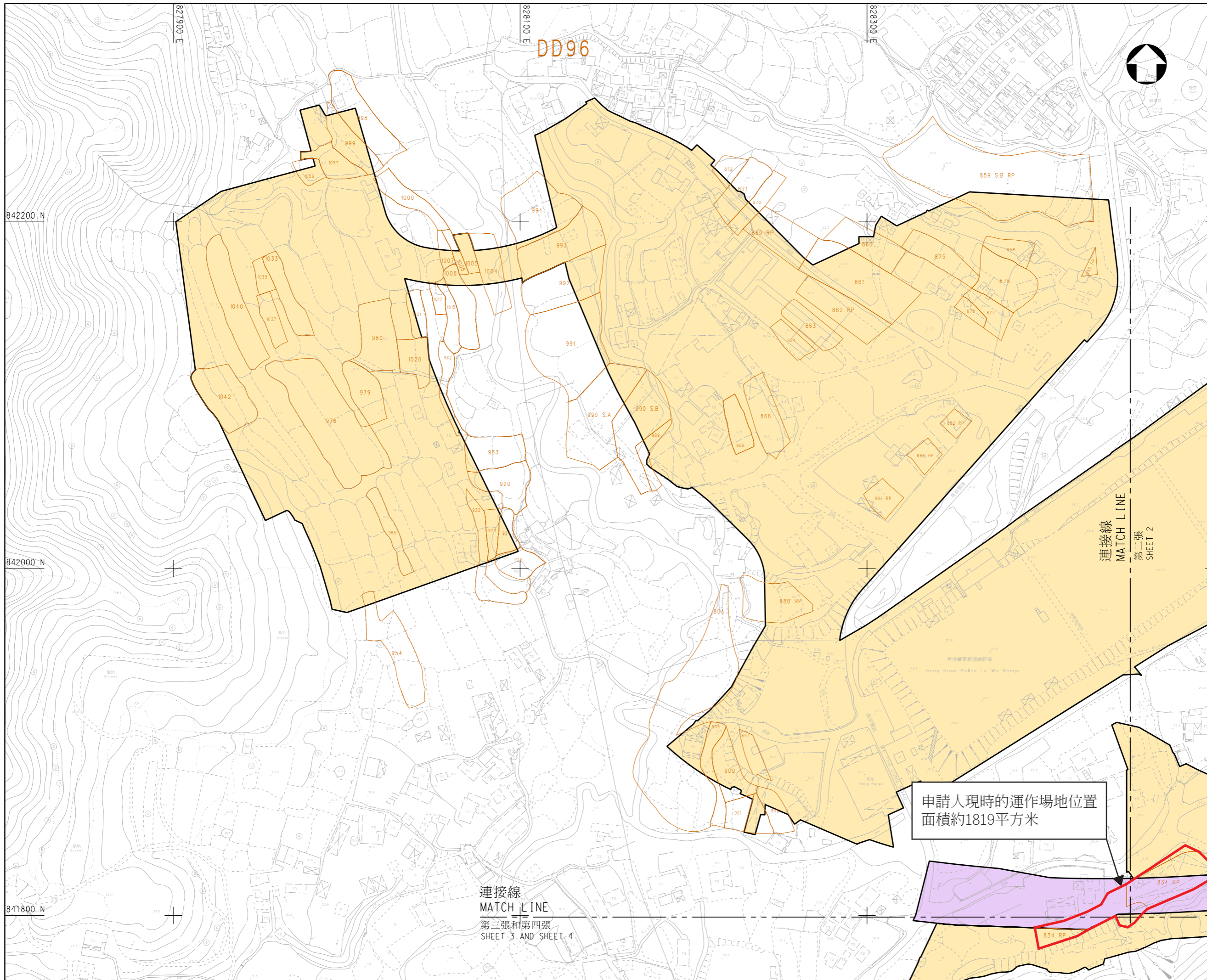
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6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申請地點主要用作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建築材料用途，不會設置任何形式的工場作業，更不會有任何形式的工程進行，場地內也不會進行拆卸、保養、修理、噴漆或其他的工場作業，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任何危險品。

倘若時次申請獲批，申請人亦會盡力在時限內完成全部的附帶條件，並在相關處方接受了相關建議後，馬上邀請相關處方的人員前來檢閱，希望貴署可以酌情處理是次申請。

詳細請參閱以下文件。

附件B



索引圖
KEY PLAN

注釋：
NOTE:

圖中以粉紅色標示的土地，已於2022年9月30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以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AL章)第26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分別藉《憲報》2022年第5385號·第5386號·第5390號及第5391號政府公告公佈周知。

THE LANDS AS SHOWN COLOURED PINK WERE GAZETTED ON 30 SEPTEMBER 2022 UNDER THE ROADS (WORKS, USE AND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70) AND THE ROADS (WORKS, USE AND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70) AS APPLIED BY SECTION 26 OF THE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SEWERAGE) REGULATION (CHAPTER 358AL) IN G.N. NOS. 5385, 5386, 5390 AND 5391 OF 2022 RESPECTIVELY.

圖例
LEGEND:

- 丈量約份界線
DEMARCATION DISTRICT BOUNDARY
- 地段界限及地段編號
LOT BOUNDARY AND LOT NUMBER
- 擬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的土地
PROPOSED LAND RESUMPTION UNDER LANDS RESUMPTION ORDINANCE (CHAPTER 124)
- 擬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或《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AL章)第26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收回的土地
PROPOSED LAND RESUMPTION UNDER ROADS (WORKS, USE AND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70) OR ROADS (WORKS, USE AND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70) AS APPLIED BY SECTION 26 OF THE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SEWERAGE) REGULATION (CHAPTER 358AL)

聲明：
DISCLAIMER:

此圖只做識別用。圖中的資料可能會被修改，而恕不另行通知。

IT IS FOR IDENTIFICATION ONLY. THE INFORMATION SHOWN MAY BE AMENDED WITHOUT PRIOR NOTIFICATION.

現時申請人於古洞北新發展區中的場地現場相片：



其他支援文件

繳款後，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fter making payment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第 5 條]
[regulation 5]

XXXXXX
XXXXXX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嘉強貿易公司
KA KEUNG TRADING COMPANY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DD96 LOT834
MA TSO LUNG VILLAGE
SHEUNG SHUI
NT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貿易

法律地位
Status

INDIVIDUAL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XXXX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XXX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地政總署今日(7月19日)公布,四幅新界土地擬以短期租約方式招租。受以下工務工程項目影響的合資格棕地作業經營者,均可承租:

- (i) 元朗南發展區第一期發展計劃
- (ii)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計劃
- (iii)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計劃
- (iv) 元朗南發展區第二期發展計劃
- (v)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於東涌第 84 區興建河畔公園第二期
- (vi)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下輦
- (vii) 匡湖居至西貢市之間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
- (viii) 粉嶺第 48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ix) 錦田公路和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
- (x)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沙田赤泥坪
- (xi) 上水清曉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xii) 粉嶺第 17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xiii) 天水圍天慈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xiv) 流浮山天華路擬議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xv) 屯門新慶路及康寶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xvi) 九龍東茶果嶺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xvii) 黃大仙牛池灣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xviii) 屯門南延綫
- (xix) 打鼓嶺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xx) 上水彩順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xxi) 元朗大旗嶺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 (xxii) 元朗十八鄉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 (xxiii) 元朗沙埔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 (xxiv) 深灣路改善工程
- (xxv) 上水大頭嶺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xxvi)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 (xxvii) 屯門繞道
- (xxviii) 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
- (xxix) 元朗橫洲其餘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xxx) 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上水坑頭
- (xxx i) 上水華山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 (xxx ii) 香港東區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xxx iii) 北環綫主綫
- (xxx iv) 新田科技城發展計劃(第一期)

詳情

- (1) 租約編號 : **STTTM0142**
- 地 點 : 新界屯門望后石
- 租 期 : 定為 5 年
- 面 積 : 約 3 250 平方米

- 用途：1. 工業
2. 露天存放
3. 倉庫
4. 汽車修理工場
5. 機器、電器或工業設備修理工場
6. 經營回收和循環再造或再加工業務，處理在本港產生並從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和回收的金屬、紙張、塑膠、車胎、電器及電子設備、玻璃、紡織品、舊衣物、木材及家具，或上述物料的任何組合。為免生疑問，在該土地範圍內，不准把都市固體廢物篩選分類以產生上述可循環再造廢料
7.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

(2) 租約編號：**STTN0083**

- 地點：新界丈量約份第 76 約及第 77 約坪峯孔嶺北路
租期：5 年，惟業主有權根據租賃協議的規定提早終止租約
面積：約 1 930 平方米
用途：1. 露天存放（不包括存放貨櫃、水泥、沙、化學品及危險品）
2. 汽車修理工場（不包括連或不連拖架的貨櫃車）
3. 貨倉（不包括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和存放危險品）
4. 涉及一個或多個小規模製造工序的工場
5.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

(3) 租約編號：**STTN0088**

- 地點：新界粉嶺置華里
租期：定為 3 年
面積：約 4 980 平方米
用途：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供停泊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和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領有牌照的汽車（不包括掛接式車輛及氣體車輛）

(4) 租約編號：**STTN0091**

- 地點：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
租期：定為 5 年
面積：約 1 520 平方米
用途：1. 工業（不包括生產混凝土及／或瀝青，或生產混凝土及／或瀝青的任何部分工序）
2. 貨倉（不包括存放危險品）
3. 露天存放（不包括存放貨櫃、水泥、沙、化學品及危險品）
4. 汽車修理工場
5. 機器、電器或工業設備修理工場
6.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

地政總署會繼續物色適合棕地作業的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招租，並在土地可供申請時公布周知。

如欲查詢上述用地詳情，請聯絡：

STTTM0142	關曉晴女士	(電話：2451 3226；傳真：2459 0795)
STTN0083	郭展熙先生	(電話：2675 1510；傳真：2675 9224)
STTN0088	鄭杏如女士	(電話：2675 1508；傳真：2675 9224)
STTN0091	關永羊先生	(電話：2675 1753；傳真：2675 9224)

2024 年 7 月 19 日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3）陳承愷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

收回土地
以便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
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
餘下階段

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DNM5339a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位於新界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該等土地稱為：

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172 號餘段 (部分)、第 174 號、第 175 號、第 176 號、第 178 號、第 179 號餘段、第 180 號、第 182 號、第 209 號 (部分)、第 227 號 (部分)、第 228 號 (部分)、第 229 號、第 230 號、第 231 號 (部分)、第 232 號 A 分段、第 232 號 B 分段、第 233 號、第 234 號、第 235 號、第 236 號、第 237 號 (部分)、第 238 號餘段 (部分)、第 239 號 (部分)、第 240 號 (部分)、第 241 號 (部分)、第 242 號、第 245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又稱第 245B 號餘段 (部分)]、第 246 號餘段 (部分)、第 248 號、第 249 號 (部分)、第 252 號 (部分)、第 256 號 (部分)、第 257 號 (部分)、第 258 號 (部分)、第 259 號、第 260 號 A 分段、第 260 號餘段 (部分)、第 261 號 (部分)、第 262 號、第 263 號、第 264 號、第 265 號、第 270 號 (部分)、第 306 號餘段 (部分)、第 332 號 (部分)、第 333 號 (部分)、第 334 號 (部分)、第 335 號 (部分)、第 358 號 (部分)、第 359 號 (部分)、第 396 號 (部分)、第 397 號、第 398 號、第 399 號 (部分)、第 400 號 (部分)、第 401 號、第 402 號、第 403 號、第 404 號 (部分)、第 406 號 (部分)、第 407 號 (部分)、第 414 號 (部分)、第 416 號 (部分)、第 418 號 (部分)、第 419 號、第 420 號 (部分)、第 421 號 (部分)、第 422 號、第 424 號 (部分)、第 425 號 (部分)、第 428 號 (部分)、第 429 號 (部分)、第 430 號、第 431 號 (部分)、第 432 號 (部分)、第 433 號 (部分)、第 434 號 (部分)、第 435 號 (部分)、第 437 號餘段、第 442 號、第 443 號、第 444 號、第 445 號、第 446 號、第 447 號、第 448 號 (部分)、第 450 號 (部分)、第 451 號、第 452 號、第 453 號、第 455 號、第 456 號餘段、第 457 號、第 458 號 B 分段餘段、第 482 號 (部分)、第 483 號 (部分)、第 484 號 A 分段 (部分)、第 484 號餘段 (部分)、第 485 號 D 分段 (部分)、第 485 號餘段、第 486 號、第 532 號餘段 (部分)、第 533 號餘段 (部分)、第 534 號餘段 (部分)、第 538 號、第 539 號 (部分)、第 540 號 (部分)、第 541 號 (部分)、第 542 號 (部分)、第 543 號 (部分)、第 544 號、第 545 號 (部分)、第 546 號 (部分)、第 547 號 (部分)、第 548 號 (部分)、第 549 號、第 550 號、第 551 號 (部分)、第 552 號 (部分)、第 553 號 (部分)、第 554 號、第 555 號、第 556 號、第 557 號 A 分段、第 557 號餘段、第 558 號 A 分段、第 558 號餘段、第 559 號、第 560 號、第 561 號、第 562 號 (部分)、第 566 號餘段 (部分)、第 608 號 (部分)、第 609 號 (部分)、第 610 號餘段 (部分)、第 611 號餘段 (部分)、第 612 號、第 613 號餘段、第 614 號餘段、第 619 號餘段、第 620 號餘段、第 621 號餘段、第 62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第 622 號 A 分段餘段、第 62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第 622 號 B 分段餘段、第 624 號 A 分段 (部分)、第 624 號餘段、第 625 號 A 分段 (部分)、第 625 號餘段、第 626 號 (部分)、第 627 號餘段、第 628 號餘段 (部分)、第 629 號餘段 (部分)、第 636 號餘段、第 646 號餘段 (部分)、第 647 號餘段 (部分)、第 648 號餘段 (部分)、第 650 號餘段、第 651 號餘段、第 652 號、第 653 號、第 654 號、第 655 號餘段 (部分)、第 656 號、第 657 號 (部分)、第 741 號、第 791 號餘段、第 792 號餘段、第 793 號、第 806 號、第 807 號 A 分段 (部分)、第 2013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第 2013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第 2013 號 C 分段餘段 (部

分)、第2014號、第2015號(部分)、第2016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2016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2018號A分段、第2018號B分段(部分)、第2018號餘段、第2019號A分段(部分)、第2019號餘段(部分)、第2020號餘段(部分)、第2021號A分段、第2022號A分段(部分)、第2022號B分段、第2022號餘段、第2023號、第2024號、第2025號、第2026號、第2027號A分段、第2027號B分段、第2028號、第2029號餘段、第2030號餘段、第2031號餘段、第2032號餘段、第2034號(部分)、第2035號A分段、第2035號B分段(部分)、第2036號(部分)、第2037號(部分)、第2038號(部分)、第2039號餘段、第2041號、第2042號A分段(部分)、第2042號B分段、第2043號(部分)、第2044號A分段(部分)、第2044號餘段、第2045號(部分)、第2046號A分段(部分)、第2046號B分段、第2046號餘段、第2047號B分段、第2047號C分段(部分)、第2047號餘段、第2048號、第2049號A分段、第2049號餘段、第2050號餘段、第2052號餘段、第2053號B分段、第2053號餘段、第2054號、第2055號餘段、第2056號、第2057號、第2058號、第2059號餘段、第2060號餘段、第2061號B分段、第2061號C分段、第2061號餘段、第2062號A分段、第2062號B分段、第2062號餘段、第2063號A分段、第2063號餘段、第2064號、第2066號、第2067號、第2069號餘段、第2070號餘段、第2071號、第2072號、第2073號、第2074號(部分)、第2075號、第2076號、第2077號(部分)、第2078號、第2080號A分段(部分)、第2080號餘段、第2081號A分段、第2081號餘段、第2082號A分段、第2082號餘段、第2083號A分段、第2083號B分段、第2083號C分段、第2083號餘段、第2084號、第2085號A分段、第2085號餘段、第2086號A分段、第2086號餘段、第2087號A分段、第2087號B分段、第2087號餘段、第2088號A分段、第2088號B分段、第2088號餘段、第2089號A分段、第2089號餘段、第2090號、第2091號A分段、第2091號餘段、第2092號、第2093號、第2094號A分段、第2094號餘段、第2095號A分段、第2095號餘段、第2096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2096號A分段餘段、第2096號B分段、第2096號餘段、第2097號餘段、第2124號餘段(部分)、第2125號餘段(部分)、第2127號A分段餘段、第2127號B分段餘段、第2128號、第2129號、第2130號A分段(部分)、第2130號B分段、第2130號餘段、第2131號餘段(部分)、第2133號餘段、第2134號餘段、第2135號、第2136號餘段、第2137號A分段、第2137號餘段、第2138號A分段、第2138號餘段、第2139號A分段、第2139號餘段、第2140號、第2141號A分段、第2141號餘段、第2144號餘段、第4541號餘段、第4644號(部分)、第4666號(部分)、第4849號A分段(部分)、第4849號B分段、第4849號C分段、第4849號D分段第1小分段、第4849號D分段餘段、第4849號E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4849號E分段餘段、第4849號F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4849號F分段餘段(部分)、第4849號G分段(部分)、第4849號H分段和第4849號餘段;

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55號(部分)、第56號、第74號餘段、第75號餘段(部分)、第76號、第77號餘段、第78號A分段餘段、第78號B分段餘段、第79號餘段、第80號餘段、第81號、第82號A分段餘段[又稱第82A號餘段]、第86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87號餘段(部分)、第89號、第90號A分段、第90號B分段、第92號、第93號、第94號餘段、第95號B分段、第96號B分段、第97號、第98號A分段(部分)、第99號、第100號(部分)、第101號(部分)、第104號A分段、第104號B分段(部分)、第104號餘段(部分)、第117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118號A分段餘段、第130號A分段餘段、第131號A分段餘段、第132號、第133號、第134號餘段、第135號、第147號(部分)、第149號(部分)、第150號、第151號、第152號、第153號餘段、第154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59號C分段餘段、第160號B分段、第161號、第162號、第163號、第164號(部分)、第166號餘段、第167號A分段(部分)、第167號餘段(部分)、第168號A分段(部分)、第168號餘段(部分)、第170號餘段(部分)、第171號餘段(部分)、第172號餘段(部分)、第173號餘段、第174號餘段、第176號餘段、第177號餘段、第179號

餘段、第181號餘段(部分)、第187號餘段(部分)、第194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195號餘段(部分)、第210號(部分)、第212號(部分)、第231號餘段(部分)、第318號、第319號餘段、第320號餘段(部分)、第321號(部分)、第329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330號餘段(部分)、第331號A分段餘段、第331號餘段、第332號餘段、第333號餘段、第334號(部分)、第335號(部分)、第336號(部分)、第337號(部分)、第338號(部分)、第339號(部分)、第340號(部分)、第341號(部分)、第342號(部分)、第343號(部分)、第344號(部分)、第345號(部分)、第346號、第347號(部分)、第348號(部分)、第350號、第351號(部分)、第352號、第353號A分段、第353號餘段、第354號、第355號、第356號、第357號、第358號、第359號、第360號、第361號、第362號、第363號、第364號、第365號餘段、第366號餘段、第367號(部分)、第369號、第370號、第371號、第372號餘段、第373號、第374號、第375號餘段、第376號、第377號A分段餘段、第377號B分段餘段、第378號、第379號、第380號、第381號餘段、第397號餘段、第398號餘段、第399號、第400號、第401號、第402號、第403號、第404號、第405號A分段、第405號餘段、第406號、第407號、第408號、第409號餘段、第410號餘段、第414號AB分段餘段[又稱第414AB號餘段]、第414號C分段餘段[又稱第414C號餘段]、第415號餘段、第416號餘段、第420號餘段、第421號、第422號、第423號餘段、第424號、第425號、第426號、第427號、第428號、第429號、第430號、第431號、第432號、第433號、第436號餘段、第437號、第438號、第439號、第440號、第441號、第442號、第443號、第444號、第445號餘段(部分)、第446號(部分)、第449號(部分)、第451號餘段(部分)、第452號(部分)、第454號A分段(部分)、第457號(部分)、第459號、第462號(部分)、第463號(部分)、第464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466號(部分)、第467號、第468號、第474號、第475號(部分)、第477號、第478號、第479號、第480號、第481號、第482號A分段、第482號餘段、第483號、第484號A分段、第486號A分段餘段、第528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529號A分段餘段、第804號(部分)、第805號餘段(部分)、第806號(部分)、第809號(部分)、第810號、第811號、第812號餘段、第813號餘段、第814號、第815號、第816號餘段、第817號餘段、第1193A號(部分)、第1207號(部分)、第1208號、第1210號、第1319號、第1322號A分段、第1322號餘段、第1380號、第1381號餘段和第1454號；

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1130號餘段(部分)、第1131號餘段(部分)、第1132號、第1133號、第1134號(部分)、第1135號A分段(部分)、第1135號B分段(部分)、第1135號餘段、第1136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1136號A分段餘段、第1136號餘段、第1149號A分段(部分)、第1149號餘段、第1150號餘段(部分)、第1152號A分段(部分)、第1152號餘段、第1153號A分段(部分)、第1153號餘段、第1154號A分段、第1154號B分段(部分)、第1154號餘段、第1156號B分段、第1156號餘段、第1157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1157號A分段第2小分段、第1157號A分段餘段、第1157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1157號B分段餘段、第1157號C分段(部分)、第1157號D分段第1小分段、第1157號D分段餘段、第1157號E分段、第1157號餘段、第1158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1158號A分段餘段、第1158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1158號B分段餘段、第1158號C分段、第1158號餘段、第1159號A分段、第1159號餘段、第1160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1160號A分段餘段、第1160號B分段、第1160號餘段、第1161號A分段、第1161號餘段、第1162號A分段餘段、第1162號B分段、第1162號C分段第1小分段、第1162號C分段第2小分段A分段、第1162號C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第1162號D分段第1小分段、第1162號D分段餘段、第1175號A分段、第1175號餘段、第1176號、第1177號A分段和第1177號餘段；

丈量約份第 88 約地段第 41 號、第 43 號 B 分段(部分)、第 45 號、第 46 號 B 分段、第 49 號和第 53 號(部分)；

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739 號 A 分段、第 73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739 號 B 分段餘段、第 739 號 C 分段(部分)、第 739 號餘段(部分)、第 741 號 A 分段(部分)、第 741 號 B 分段、第 741 號 C 分段(部分)、第 741 號 D 分段、第 741 號 E 分段(部分)、第 741 號 F 分段(部分)、第 741 號 G 分段、第 741 號 H 分段、第 741 號餘段(部分)、第 742 號 A 分段、第 742 號 B 分段、第 742 號餘段、第 743 號 A 分段、第 743 號餘段、第 744 號餘段、第 745 號 A 分段、第 745 號餘段、第 746 號餘段、第 749 號餘段、第 857 號(部分)、第 858 號、第 859 號(部分)、第 860 號(部分)、第 861 號(部分)、第 862 號、第 863 號、第 864 號、第 865 號、第 868 號、第 871 號餘段(部分)、第 872 號餘段(部分)、第 87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880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903 號 B 分段(部分)、第 904 號 A 分段、第 904 號 B 分段、第 904 號 C 分段、第 904 號 D 分段(部分)、第 904 號 E 分段(部分)、第 904 號 F 分段(部分)、第 904 號 G 分段(部分)、第 905 號、第 906 號、第 908 號 A 分段、第 908 號 B 分段、第 908 號餘段、第 909 號 A 分段、第 910 號(部分)、第 911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91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912 號餘段(部分)、第 913 號、第 91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914 號餘段、第 91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915 號餘段(部分)、第 916 號(部分)、第 917 號(部分)、第 918 號(部分)、第 919 號(部分)、第 920 號、第 923 號(部分)和第 2222 號(部分)；

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4 號(部分)、第 5 號、第 6 號 A 分段、第 6 號餘段(部分)、第 7 號、第 8 號 A 分段、第 9 號、第 10 號 A 分段、第 10 號餘段、第 12 號 A 分段、第 13 號、第 14 號 A 分段、第 14 號餘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第 16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第 16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部分)、第 16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16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部分)、第 16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9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10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11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12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13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14 小分段(部分)、第 17 號 A 分段餘段、第 19 號、第 20 號、第 21 號、第 22 號、第 23 號、第 24 號、第 25 號、第 26 號、第 27 號、第 28 號(部分)、第 29 號(部分)、第 38 號 A 分段(部分)、第 38 號 B 分段(部分)、第 38 號餘段(部分)、第 39 號 A 分段(部分)、第 39 號餘段(部分)、第 40 號(部分)、第 42 號餘段、第 43 號(部分)、第 44 號(部分)、第 45 號(部分)、第 53 號(部分)、第 59 號(部分)、第 61 號(部分)、第 62 號(部分)、第 63 號、第 64 號、第 65 號(部分)、第 66 號(部分)、第 67 號、第 69 號、第 70 號、第 71 號、第 72 號、第 73 號、第 74 號、第 75 號、第 76 號、第 77 號、第 78 號 A 分段、第 78 號餘段、第 79 號、第 80 號、第 81 號(部分)、第 82 號(部分)、第 83 號(部分)、第 84 號(部分)、第 85 號(部分)、第 86 號(部分)、第 87 號(部分)、第 88 號(部分)、第 89 號(部分)、第 90 號(部分)、第 91 號(部分)、第 94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95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95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96 號 A 分段(部分)、第 97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97 號 A 分段餘段、第 98 號 A 分段、第 98 號餘段(部分)、第 99 號(部分)、第 100 號 A 分段(部分)、第 100 號餘段、第 102 號(部分)、第 104 號(部分)、第 106 號(部分)、第 111 號 A 分段(部分)、第 111 號 B 分段(部分)、第 111 號餘段(部分)、第 112 號(部分)、第 118 號(部分)、第 119 號(部分)、第 122 號(部分)、第 123 號(部分)、第 124 號(部分)、第 126 號、第 127 號、第 128 號、第 129 號、第 131 號、第 132 號(部分)、第 133 號(部分)、第 139 號(部分)、第 140 號、第 143 號(部分)、第 145 號(部分)、第 148 號、第 149 號、第 150 號(部分)、第 151 號(部分)、第 152 號(部分)、第 153 號(部分)、第 154 號(部分)、第 157 號、第 158 號、第 161 號(部分)、第 162 號、第 163 號(部分)、第 164 號 A 分段(部分)、第 166 號 B 分段、第 167 號 A 分段餘段、第 168 號 A 分段餘段、第 169 號餘段、第 170 號、第 171 號、第 172 號(部分)、第 173 號、第 174 號、第 175 號、第 176 號、第 177 號、第

178 號、第 180 號、第 181 號、第 182 號、第 183 號、第 184 號、第 186 號、第 187 號、第 188 號、第 189 號、第 190 號 A 分段、第 191 號、第 193 號、第 194 號 A 分段、第 195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96 號餘段、第 197 號 A 分段(部分)、第 198 號餘段(部分)、第 199 號 A 分段、第 200 號 A 分段、第 201 號 A 分段(部分)、第 203 號(部分)、第 204 號(部分)、第 205 號(部分)、第 206 號、第 207 號(部分)、第 208 號 A 分段(部分)、第 208 號 B 分段(部分)、第 208 號餘段(部分)、第 210 號 A 分段、第 211 號 A 分段餘段、第 212 號 A 分段、第 212 號餘段、第 213 號、第 214 號 A 分段、第 214 號餘段、第 215 號、第 216 號、第 217 號、第 218 號、第 219 號、第 220 號、第 221 號 A 分段餘段、第 222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223 號、第 224 號、第 225 號、第 229 號、第 23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233 號 A 分段(部分)、第 23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234 號 A 分段餘段、第 23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235 號 A 分段餘段、第 23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237 號 B 分段(部分)[又稱 237B(部分); 亦稱 237(部分)]、第 238 號(部分)、第 240 號(部分)、第 241 號(部分)、第 242 號、第 244 號、第 245 號(部分)、第 246 號、第 247 號(部分)、第 249 號(部分)、第 252 號(部分)、第 253 號(部分)、第 255 號(部分)、第 256 號(部分)、第 257 號、第 258 號、第 259 號(部分)、第 261 號、第 262 號、第 263 號、第 264 號、第 265 號 A 分段、第 265 號餘段、第 266 號、第 268 號(部分)、第 270 號(部分)、第 271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272 號(部分)、第 273 號、第 276 號(部分)、第 280 號(部分)、第 283 號(部分)、第 285 號、第 286 號、第 287 號、第 288 號、第 289 號(部分)、第 292 號 A 分段(部分)、第 292 號餘段(部分)、第 306 號(部分)、第 308 號(部分)、第 314 號餘段(部分)、第 321 號 B 分段、第 321 號 C 分段、第 321 號 D 分段、第 321 號 E 分段、第 321 號餘段、第 322 號餘段、第 323 號、第 325 號 A 分段、第 325 號 B 分段、第 325 號餘段、第 328 號 A 分段、第 328 號餘段(部分)、第 329 號(部分)、第 331 號、第 334 號 A 分段、第 334 號 B 分段、第 334 號 C 分段、第 334 號 D 分段、第 334 號 E 分段、第 334 號 F 分段、第 334 號餘段、第 335 號 A 分段(部分)、第 335 號 B 分段、第 335 號 C 分段、第 335 號 D 分段、第 335 號 E 分段、第 335 號 F 分段、第 335 號 G 分段、第 335 號 H 分段、第 335 號 I 分段、第 335 號 J 分段、第 335 號餘段(部分)、第 337 號(部分)、第 338 號、第 341 號餘段、第 346 號 A 分段(部分)、第 346 號 B 分段(部分)、第 349 號(部分)、第 351 號、第 352 號、第 353 號 A 分段、第 353 號 B 分段、第 353 號 C 分段、第 353 號 D 分段、第 355 號(部分)、第 356 號(部分)、第 357 號、第 359 號、第 360 號、第 372 號餘段(部分)、第 373 號餘段(部分)、第 691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第 691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691 號 C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691 號 C 分段第 5 小分段、第 691 號 C 分段第 6 小分段、第 691 號 C 分段第 7 小分段、第 691 號 C 分段第 8 小分段、第 691 號 C 分段第 9 小分段、第 691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694 號(部分)、第 695 號(部分)、第 696 號(部分)、第 697 號、第 698 號、第 699 號、第 700 號、第 701 號、第 702 號(部分)、第 703 號(部分)、第 711 號餘段(部分)、第 713 號餘段、第 714 號餘段、第 715 號餘段、第 716 號餘段、第 717 號餘段、第 719 號餘段(部分)、第 720 號餘段(部分)、第 722 號餘段(部分)、第 723 號餘段、第 724 號、第 725 號 A 分段、第 725 號 B 分段、第 725 號餘段(部分)、第 726 號餘段(部分)、第 727 號餘段(部分)、第 728 號 A 分段、第 728 號 B 分段、第 728 號 C 分段、第 728 號 D 分段、第 728 號 E 分段、第 728 號 F 分段、第 728 號 G 分段餘段(部分)、第 728 號 H 分段、第 728 號 J 分段、第 728 號 K 分段、第 728 號 L 分段、第 728 號 M 分段、第 728 號 N 分段、第 728 號餘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B 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C 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餘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餘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9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10 小分段 A 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10 小分段餘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11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12 小分段、第 729 號 A 分段第 13 小分段、

第 729 號 A 分段餘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餘段、第 730 號餘段(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 A 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餘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0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1 小分段(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2 小分段(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3 小分段(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4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5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6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731 號餘段(部分)、第 732 號 B 分段、第 732 號 C 分段(部分)、第 732 號餘段(部分)、第 733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736 號餘段(部分)、第 737 號餘段(部分)、第 738 號餘段、第 739 號餘段、第 740 號餘段(部分)、第 741 號(部分)、第 742 號 A 分段(部分)、第 742 號餘段(部分)、第 743 號 A 分段、第 743 號餘段、第 744 號 A 分段、第 744 號餘段、第 745 號 A 分段、第 745 號餘段(部分)、第 747 號、第 748 號餘段、第 749 號、第 750 號、第 751 號(部分)、第 752 號(部分)、第 754 號 A 分段、第 754 號 B 分段、第 754 號 C 分段、第 754 號 D 分段、第 754 號餘段、第 755 號 A 分段、第 755 號 B 分段、第 755 號 C 分段、第 755 號 D 分段(部分)、第 755 號餘段(部分)、第 757 號 A 分段、第 757 號 B 分段、第 757 號餘段(部分)、第 758 號、第 759 號 A 分段(部分)、第 759 號 B 分段、第 759 號 C 分段(部分)、第 759 號餘段(部分)、第 761 號 A 分段(部分)、第 761 號 B 分段、第 761 號 C 分段(部分)、第 761 號 D 分段、第 761 號餘段、第 762 號 A 分段、第 762 號 B 分段、第 762 號 C 分段(部分)、第 762 號 D 分段、第 762 號餘段、第 763 號、第 764 號、第 765 號、第 766 號 A 分段、第 766 號餘段、第 767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767 號餘段(部分)、第 768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768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768 號 C 分段、第 768 號餘段、第 769 號餘段(部分)、第 770 號 A 分段餘段、第 774 號 A 分段(部分)、第 77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778 號餘段(部分)、第 783 號餘段(部分)、第 784 號餘段(部分)、第 790 號餘段、第 794 號餘段、第 795 號、第 796 號餘段、第 798 號 A 分段、第 798 號 B 分段、第 798 號餘段、第 799 號餘段、第 80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80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803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第 803 號 A 分段餘段、第 805 號 A 分段餘段、第 80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806 號(部分)、第 807 號餘段、第 809 號餘段、第 811 號 A 分段、第 811 號餘段、第 812 號、第 814 號、第 815 號餘段(部分)、第 81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81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81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816 號餘段、第 817 號餘段、第 818 號餘段、第 819 號餘段、第 820 號餘段(部分)、第 821 號 A 分段餘段、第 821 號 B 分段、第 821 號 C 分段、第 821 號餘段(部分)、第 822 號 A 分段餘段、第 82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82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82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第 822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823 號、第 824 號(部分)、第 825 號(部分)、第 826 號、第 827 號(部分)、第 829 號(部分)、第 830 號(部分)、第 831 號 A 分段(部分)、第 831 號 B 分段(部分)、第 832 號、第 833 號、第 834 號、第 835 號、第 837 號、第 839 號、第 840 號、第 841 號(部分)、第 842 號、第 844 號 A 分段、第 844 號餘段、第 845 號、第 846 號 A 分段、第 846 號 B 分段、第 846 號餘段、第 847 號、第 849 號 A 分段、第 849 號 B 分段、第 850 號、第 851 號(部分)、第 852 號 A 分段、第 852 號餘段(部分)、第 853 號(部分)、第 856 號 A 分段、第 856 號餘段、第 857 號、第 858 號 A 分段、第 858 號餘段、第 859 號、第 860 號 A 分段、第 860 號 B 分段、第 860 號 C 分段、第 860 號餘段、第 861 號 A 分段、第 861 號餘段、第 863 號、第 864 號、第 865 號、第 866 號 A 分段、第 867 號、第 868 號 A 分段、第 869 號 A 分段、第 870 號 A 分段、第 871 號 A 分段、第 871 號餘段、第 872 號 A 分段、第 872 號 B 分段(部分)、第 872 號餘段、第 873 號 A 分段、第 873 號餘段(部分)、第 874 號 A 分段、第 874 號餘段(部分)、第 875 號(部分)、第 876 號(部分)、第 877 號(部

分)、第 878 號(部分)、第 879 號(部分)、第 880 號、第 881 號、第 882 號、第 884 號、第 885 號、第 886 號、第 887 號(部分)、第 888 號餘段(部分)、第 889 號(部分)、第 890 號(部分)、第 891 號(部分)、第 892 號(部分)、第 893 號(部分)、第 900 號、第 910 號餘段(部分)、第 913 號餘段、第 914 號(部分)、第 915 號、第 916 號(部分)、第 917 號(部分)、第 918 號、第 919 號、第 920 號、第 921 號、第 922 號、第 923 號、第 924 號、第 925 號、第 927 號(部分)、第 928 號、第 929 號、第 930 號(部分)、第 931 號(部分)、第 932 號、第 933 號(部分)、第 934 號(部分)、第 935 號、第 936 號、第 937 號、第 938 號、第 939 號餘段(部分)、第 940 號、第 941 號、第 942 號餘段、第 943 號餘段、第 944 號餘段、第 945 號餘段、第 966 號餘段(部分)、第 986 號餘段、第 989 號餘段、第 991 號餘段、第 998 號餘段、第 999 號餘段、第 1001 號餘段、第 1002 號、第 1003 號餘段、第 1004 號 A 分段、第 1004 號餘段(部分)、第 1005 號(部分)、第 1007 號 A 分段、第 1007 號餘段(部分)、第 1008 號(部分)、第 1009 號 A 分段、第 1009 號餘段(部分)、第 1010 號 A 分段、第 1011 號 A 分段、第 1011 號餘段、第 1012 號 A 分段、第 1012 號餘段、第 1013 號 A 分段、第 1014 號 A 分段、第 1014 號餘段、第 1015 號 A 分段、第 1015 號餘段、第 1016 號(部分)、第 1017 號(部分)、第 1018 號餘段(部分)、第 1019 號(部分)、第 112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126 號 B 分段餘段、第 1127 號、第 1128 號餘段、第 1130 號餘段、第 1140 號餘段、第 1141 號、第 1142 號、第 1143 號(部分)、第 1144 號 A 分段、第 1144 號 B 分段(部分)、第 1144 號餘段、第 1145 號(部分)、第 1146 號餘段(部分)、第 1157 號餘段(部分)、第 1158 號、第 1159 號、第 1160 號、第 1161 號、第 1162 號、第 1914 號、第 1917 號、第 1921 號 B 分段、第 1921 號餘段、第 1924 號、第 1952 號(部分)、第 1971 號(部分)、第 1975 號、第 1994 號(部分)、第 1995 號、第 2067 號、第 2072 號(部分)、第 2074 號和第 2079 號;

丈量約份第 96 約第 626 號 A 分段餘段、第 627 號、第 629 號、第 630 號 A 分段、第 630 號 B 分段餘段、第 631 號餘段、第 632 號餘段(部分)、第 633 號餘段(部分)、第 634 號 C 分段餘段、第 637 號餘段、第 638 號餘段、第 643 號餘段、第 644 號餘段、第 645 號 A 分段餘段、第 645 號 C 分段餘段、第 647 號餘段、第 657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65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659 號 B 分段(部分)、第 659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662 號(部分)、第 663 號(部分)、第 664 號餘段(部分)、第 665 號餘段、第 666 號餘段(部分)、第 667 號(部分)、第 668 號(部分)、第 671 號(部分)、第 747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747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747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834 號餘段(部分)、第 839 號 B 分段(部分)、第 839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839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839 號餘段(部分)、第 855 號餘段、第 858 號、第 85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860 號(部分)、第 861 號(部分)、第 862 號餘段、第 863 號、第 864 號、第 866 號、第 868 號、第 869 號餘段(部分)、第 870 號(部分)、第 871 號(部分)、第 872 號(部分)、第 875 號、第 876 號、第 877 號、第 878 號、第 882 號餘段、第 884 號餘段、第 886 號餘段、第 888 號餘段(部分)、第 897 號、第 898 號(部分)、第 899 號(部分)、第 900 號(部分)、第 901 號(部分)、第 904 號(部分)、第 905 號(部分)、第 920 號(部分)、第 922 號(部分)、第 923 號(部分)、第 924 號(部分)、第 925 號(部分)、第 954 號(部分)、第 965 號、第 976A 號、第 979 號、第 980 號、第 982 號(部分)、第 983 號(部分)、第 989 號(部分)、第 990 號 A 分段(部分)、第 990 號 B 分段(部分)、第 991 號(部分)、第 992 號(部分)、第 993 號、第 994 號(部分)、第 998 號(部分)、第 999 號(部分)、第 1000 號(部分)、第 1004 號(部分)、第 1005 號、第 1006 號、第 1007 號、第 1008 號(部分)、第 1015 號(部分)、第 1017 號(部分)、第 1020 號、第 1021 號(部分)、第 1033 號、第 1035 號、第 1037 號、第 1040 號、第 1042 號、第 1056 號(部分)、第 1057 號和第 2252 號餘段(部分); 以及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82 號餘段(部分)。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本人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發出命令，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時，上述土地須予收回，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本公告已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在通知期屆滿時，即 2024 年 4 月 11 日午夜，上述土地須予收回，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土地歸還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2 日。

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憲報》之後，於地政總署網頁 (<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gov-notices/acq.html>) 政府公告一欄內，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2024 年 1 月 11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 趙莉莉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

收回土地
以便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
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
餘下階段

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DNM5339a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位於新界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該等土地稱為：

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172 號餘段 (部分)、第 174 號、第 175 號、第 176 號、第 178 號、第 179 號餘段、第 180 號、第 182 號、第 209 號 (部分)、第 227 號 (部分)、第 228 號 (部分)、第 229 號、第 230 號、第 231 號 (部分)、第 232 號 A 分段、第 232 號 B 分段、第 233 號、第 234 號、第 235 號、第 236 號、第 237 號 (部分)、第 238 號餘段 (部分)、第 239 號 (部分)、第 240 號 (部分)、第 241 號 (部分)、第 242 號、第 245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又稱第 245B 號餘段 (部分)]、第 246 號餘段 (部分)、第 248 號、第 249 號 (部分)、第 252 號 (部分)、第 256 號 (部分)、第 257 號 (部分)、第 258 號 (部分)、第 259 號、第 260 號 A 分段、第 260 號餘段 (部分)、第 261 號 (部分)、第 262 號、第 263 號、第 264 號、第 265 號、第 270 號 (部分)、第 306 號餘段 (部分)、第 332 號 (部分)、第 333 號 (部分)、第 334 號 (部分)、第 335 號 (部分)、第 358 號 (部分)、第 359 號 (部分)、第 396 號 (部分)、第 397 號、第 398 號、第 399 號 (部分)、第 400 號 (部分)、第 401 號、第 402 號、第 403 號、第 404 號 (部分)、第 406 號 (部分)、第 407 號 (部分)、第 414 號 (部分)、第 416 號 (部分)、第 418 號 (部分)、第 419 號、第 420 號 (部分)、第 421 號 (部分)、第 422 號、第 424 號 (部分)、第 425 號 (部分)、第 428 號 (部分)、第 429 號 (部分)、第 430 號、第 431 號 (部分)、第 432 號 (部分)、第 433 號 (部分)、第 434 號 (部分)、第 435 號 (部分)、第 437 號餘段、第 442 號、第 443 號、第 444 號、第 445 號、第 446 號、第 447 號、第 448 號 (部分)、第 450 號 (部分)、第 451 號、第 452 號、第 453 號、第 455 號、第 456 號餘段、第 457 號、第 458 號 B 分段餘段、第 482 號 (部分)、第 483 號 (部分)、第 484 號 A 分段 (部分)、第 484 號餘段 (部分)、第 485 號 D 分段 (部分)、第 485 號餘段、第 486 號、第 532 號餘段 (部分)、第 533 號餘段 (部分)、第 534 號餘段 (部分)、第 538 號、第 539 號 (部分)、第 540 號 (部分)、第 541 號 (部分)、第 542 號 (部分)、第 543 號 (部分)、第 544 號、第 545 號 (部分)、第 546 號 (部分)、第 547 號 (部分)、第 548 號 (部分)、第 549 號、第 550 號、第 551 號 (部分)、第 552 號 (部分)、第 553 號 (部分)、第 554 號、第 555 號、第 556 號、第 557 號 A 分段、第 557 號餘段、第 558 號 A 分段、第 558 號餘段、第 559 號、第 560 號、第 561 號、第 562 號 (部分)、第 566 號餘段 (部分)、第 608 號 (部分)、第 609 號 (部分)、第 610 號餘段 (部分)、第 611 號餘段 (部分)、第 612 號、第 613 號餘段、第 614 號餘段、第 619 號餘段、第 620 號餘段、第 621 號餘段、第 62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第 622 號 A 分段餘段、第 62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第 622 號 B 分段餘段、第 624 號 A 分段 (部分)、第 624 號餘段、第 625 號 A 分段 (部分)、第 625 號餘段、第 626 號 (部分)、第 627 號餘段、第 628 號餘段 (部分)、第 629 號餘段 (部分)、第 636 號餘段、第 646 號餘段 (部分)、第 647 號餘段 (部分)、第 648 號餘段 (部分)、第 650 號餘段、第 651 號餘段、第 652 號、第 653 號、第 654 號、第 655 號餘段 (部分)、第 656 號、第 657 號 (部分)、第 741 號、第 791 號餘段、第 792 號餘段、第 793 號、第 806 號、第 807 號 A 分段 (部分)、第 2013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第 2013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第 2013 號 C 分段餘段 (部

分)、第2014號、第2015號(部分)、第2016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2016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2018號A分段、第2018號B分段(部分)、第2018號餘段、第2019號A分段(部分)、第2019號餘段(部分)、第2020號餘段(部分)、第2021號A分段、第2022號A分段(部分)、第2022號B分段、第2022號餘段、第2023號、第2024號、第2025號、第2026號、第2027號A分段、第2027號B分段、第2028號、第2029號餘段、第2030號餘段、第2031號餘段、第2032號餘段、第2034號(部分)、第2035號A分段、第2035號B分段(部分)、第2036號(部分)、第2037號(部分)、第2038號(部分)、第2039號餘段、第2041號、第2042號A分段(部分)、第2042號B分段、第2043號(部分)、第2044號A分段(部分)、第2044號餘段、第2045號(部分)、第2046號A分段(部分)、第2046號B分段、第2046號餘段、第2047號B分段、第2047號C分段(部分)、第2047號餘段、第2048號、第2049號A分段、第2049號餘段、第2050號餘段、第2052號餘段、第2053號B分段、第2053號餘段、第2054號、第2055號餘段、第2056號、第2057號、第2058號、第2059號餘段、第2060號餘段、第2061號B分段、第2061號C分段、第2061號餘段、第2062號A分段、第2062號B分段、第2062號餘段、第2063號A分段、第2063號餘段、第2064號、第2066號、第2067號、第2069號餘段、第2070號餘段、第2071號、第2072號、第2073號、第2074號(部分)、第2075號、第2076號、第2077號(部分)、第2078號、第2080號A分段(部分)、第2080號餘段、第2081號A分段、第2081號餘段、第2082號A分段、第2082號餘段、第2083號A分段、第2083號B分段、第2083號C分段、第2083號餘段、第2084號、第2085號A分段、第2085號餘段、第2086號A分段、第2086號餘段、第2087號A分段、第2087號B分段、第2087號餘段、第2088號A分段、第2088號B分段、第2088號餘段、第2089號A分段、第2089號餘段、第2090號、第2091號A分段、第2091號餘段、第2092號、第2093號、第2094號A分段、第2094號餘段、第2095號A分段、第2095號餘段、第2096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2096號A分段餘段、第2096號B分段、第2096號餘段、第2097號餘段、第2124號餘段(部分)、第2125號餘段(部分)、第2127號A分段餘段、第2127號B分段餘段、第2128號、第2129號、第2130號A分段(部分)、第2130號B分段、第2130號餘段、第2131號餘段(部分)、第2133號餘段、第2134號餘段、第2135號、第2136號餘段、第2137號A分段、第2137號餘段、第2138號A分段、第2138號餘段、第2139號A分段、第2139號餘段、第2140號、第2141號A分段、第2141號餘段、第2144號餘段、第4541號餘段、第4644號(部分)、第4666號(部分)、第4849號A分段(部分)、第4849號B分段、第4849號C分段、第4849號D分段第1小分段、第4849號D分段餘段、第4849號E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4849號E分段餘段、第4849號F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4849號F分段餘段(部分)、第4849號G分段(部分)、第4849號H分段和第4849號餘段;

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55號(部分)、第56號、第74號餘段、第75號餘段(部分)、第76號、第77號餘段、第78號A分段餘段、第78號B分段餘段、第79號餘段、第80號餘段、第81號、第82號A分段餘段[又稱第82A號餘段]、第86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87號餘段(部分)、第89號、第90號A分段、第90號B分段、第92號、第93號、第94號餘段、第95號B分段、第96號B分段、第97號、第98號A分段(部分)、第99號、第100號(部分)、第101號(部分)、第104號A分段、第104號B分段(部分)、第104號餘段(部分)、第117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118號A分段餘段、第130號A分段餘段、第131號A分段餘段、第132號、第133號、第134號餘段、第135號、第147號(部分)、第149號(部分)、第150號、第151號、第152號、第153號餘段、第154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59號C分段餘段、第160號B分段、第161號、第162號、第163號、第164號(部分)、第166號餘段、第167號A分段(部分)、第167號餘段(部分)、第168號A分段(部分)、第168號餘段(部分)、第170號餘段(部分)、第171號餘段(部分)、第172號餘段(部分)、第173號餘段、第174號餘段、第176號餘段、第177號餘段、第179號

餘段、第 181 號餘段(部分)、第 187 號餘段(部分)、第 194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95 號餘段(部分)、第 210 號(部分)、第 212 號(部分)、第 231 號餘段(部分)、第 318 號、第 319 號餘段、第 320 號餘段(部分)、第 321 號(部分)、第 32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330 號餘段(部分)、第 331 號 A 分段餘段、第 331 號餘段、第 332 號餘段、第 333 號餘段、第 334 號(部分)、第 335 號(部分)、第 336 號(部分)、第 337 號(部分)、第 338 號(部分)、第 339 號(部分)、第 340 號(部分)、第 341 號(部分)、第 342 號(部分)、第 343 號(部分)、第 344 號(部分)、第 345 號(部分)、第 346 號、第 347 號(部分)、第 348 號(部分)、第 350 號、第 351 號(部分)、第 352 號、第 353 號 A 分段、第 353 號餘段、第 354 號、第 355 號、第 356 號、第 357 號、第 358 號、第 359 號、第 360 號、第 361 號、第 362 號、第 363 號、第 364 號、第 365 號餘段、第 366 號餘段、第 367 號(部分)、第 369 號、第 370 號、第 371 號、第 372 號餘段、第 373 號、第 374 號、第 375 號餘段、第 376 號、第 377 號 A 分段餘段、第 377 號 B 分段餘段、第 378 號、第 379 號、第 380 號、第 381 號餘段、第 397 號餘段、第 398 號餘段、第 399 號、第 400 號、第 401 號、第 402 號、第 403 號、第 404 號、第 405 號 A 分段、第 405 號餘段、第 406 號、第 407 號、第 408 號、第 409 號餘段、第 410 號餘段、第 414 號 AB 分段餘段[又稱第 414AB 號餘段]、第 414 號 C 分段餘段[又稱第 414C 號餘段]、第 415 號餘段、第 416 號餘段、第 420 號餘段、第 421 號、第 422 號、第 423 號餘段、第 424 號、第 425 號、第 426 號、第 427 號、第 428 號、第 429 號、第 430 號、第 431 號、第 432 號、第 433 號、第 436 號餘段、第 437 號、第 438 號、第 439 號、第 440 號、第 441 號、第 442 號、第 443 號、第 444 號、第 445 號餘段(部分)、第 446 號(部分)、第 449 號(部分)、第 451 號餘段(部分)、第 452 號(部分)、第 454 號 A 分段(部分)、第 457 號(部分)、第 459 號、第 462 號(部分)、第 463 號(部分)、第 464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466 號(部分)、第 467 號、第 468 號、第 474 號、第 475 號(部分)、第 477 號、第 478 號、第 479 號、第 480 號、第 481 號、第 482 號 A 分段、第 482 號餘段、第 483 號、第 484 號 A 分段、第 486 號 A 分段餘段、第 528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529 號 A 分段餘段、第 804 號(部分)、第 805 號餘段(部分)、第 806 號(部分)、第 809 號(部分)、第 810 號、第 811 號、第 812 號餘段、第 813 號餘段、第 814 號、第 815 號、第 816 號餘段、第 817 號餘段、第 1193A 號(部分)、第 1207 號(部分)、第 1208 號、第 1210 號、第 1319 號、第 1322 號 A 分段、第 1322 號餘段、第 1380 號、第 1381 號餘段和第 1454 號；

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130 號餘段(部分)、第 1131 號餘段(部分)、第 1132 號、第 1133 號、第 1134 號(部分)、第 1135 號 A 分段(部分)、第 1135 號 B 分段(部分)、第 1135 號餘段、第 113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136 號 A 分段餘段、第 1136 號餘段、第 1149 號 A 分段(部分)、第 1149 號餘段、第 1150 號餘段(部分)、第 1152 號 A 分段(部分)、第 1152 號餘段、第 1153 號 A 分段(部分)、第 1153 號餘段、第 1154 號 A 分段、第 1154 號 B 分段(部分)、第 1154 號餘段、第 1156 號 B 分段、第 1156 號餘段、第 1157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157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157 號 A 分段餘段、第 115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157 號 B 分段餘段、第 1157 號 C 分段(部分)、第 1157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57 號 D 分段餘段、第 1157 號 E 分段、第 1157 號餘段、第 115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58 號 A 分段餘段、第 115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58 號 B 分段餘段、第 1158 號 C 分段、第 1158 號餘段、第 1159 號 A 分段、第 1159 號餘段、第 1160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60 號 A 分段餘段、第 1160 號 B 分段、第 1160 號餘段、第 1161 號 A 分段、第 1161 號餘段、第 1162 號 A 分段餘段、第 1162 號 B 分段、第 1162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62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第 1162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1162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62 號 D 分段餘段、第 1175 號 A 分段、第 1175 號餘段、第 1176 號、第 1177 號 A 分段和第 1177 號餘段；

丈量約份第 88 約地段第 41 號、第 43 號 B 分段(部分)、第 45 號、第 46 號 B 分段、第 49 號
和第 53 號(部分)；

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739 號 A 分段、第 73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739 號 B 分段餘段、
第 739 號 C 分段(部分)、第 739 號餘段(部分)、第 741 號 A 分段(部分)、第 741 號 B
分段、第 741 號 C 分段(部分)、第 741 號 D 分段、第 741 號 E 分段(部分)、第 741 號 F
分段(部分)、第 741 號 G 分段、第 741 號 H 分段、第 741 號餘段(部分)、第 742 號 A 分
段、第 742 號 B 分段、第 742 號餘段、第 743 號 A 分段、第 743 號餘段、第 744 號餘段、
第 745 號 A 分段、第 745 號餘段、第 746 號餘段、第 749 號餘段、第 857 號(部分)、第
858 號、第 859 號(部分)、第 860 號(部分)、第 861 號(部分)、第 862 號、第 863 號、
第 864 號、第 865 號、第 868 號、第 871 號餘段(部分)、第 872 號餘段(部分)、第 87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880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903 號 B 分段(部分)、第 904 號 A
分段、第 904 號 B 分段、第 904 號 C 分段、第 904 號 D 分段(部分)、第 904 號 E 分段(部
分)、第 904 號 F 分段(部分)、第 904 號 G 分段(部分)、第 905 號、第 906 號、第 908 號
A 分段、第 908 號 B 分段、第 908 號餘段、第 909 號 A 分段、第 910 號(部分)、第 911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91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912 號餘段(部分)、第 913 號、
第 91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914 號餘段、第 91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
第 915 號餘段(部分)、第 916 號(部分)、第 917 號(部分)、第 918 號(部分)、第 919 號
(部分)、第 920 號、第 923 號(部分)和第 2222 號(部分)；

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4 號(部分)、第 5 號、第 6 號 A 分段、第 6 號餘段(部分)、第 7 號、
第 8 號 A 分段、第 9 號、第 10 號 A 分段、第 10 號餘段、第 12 號 A 分段、第 13 號、第
14 號 A 分段、第 14 號餘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第 16 號 A 分段第 3 小
分段(部分)、第 16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部分)、第 16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16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部分)、第 16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
第 16 號 A 分段第 9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10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11 小分段、
第 16 號 A 分段第 12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13 小分段、第 16 號 A 分段第 14 小分段(部
分)、第 17 號 A 分段餘段、第 19 號、第 20 號、第 21 號、第 22 號、第 23 號、第 24 號、
第 25 號、第 26 號、第 27 號、第 28 號(部分)、第 29 號(部分)、第 38 號 A 分段(部分)、
第 38 號 B 分段(部分)、第 38 號餘段(部分)、第 39 號 A 分段(部分)、第 39 號餘段(部分)、
第 40 號(部分)、第 42 號餘段、第 43 號(部分)、第 44 號(部分)、第 45 號(部分)、第
53 號(部分)、第 59 號(部分)、第 61 號(部分)、第 62 號(部分)、第 63 號、第 64 號、
第 65 號(部分)、第 66 號(部分)、第 67 號、第 69 號、第 70 號、第 71 號、第 72 號、第
73 號、第 74 號、第 75 號、第 76 號、第 77 號、第 78 號 A 分段、第 78 號餘段、第 79 號、
第 80 號、第 81 號(部分)、第 82 號(部分)、第 83 號(部分)、第 84 號(部分)、第 85 號(部
分)、第 86 號(部分)、第 87 號(部分)、第 88 號(部分)、第 89 號(部分)、第 90 號(部分)、
第 91 號(部分)、第 94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95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95 號 A 分
段餘段(部分)、第 96 號 A 分段(部分)、第 97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97 號 A 分段餘段、
第 98 號 A 分段、第 98 號餘段(部分)、第 99 號(部分)、第 100 號 A 分段(部分)、第
100 號餘段、第 102 號(部分)、第 104 號(部分)、第 106 號(部分)、第 111 號 A 分段(部
分)、第 111 號 B 分段(部分)、第 111 號餘段(部分)、第 112 號(部分)、第 118 號(部分)、
第 119 號(部分)、第 122 號(部分)、第 123 號(部分)、第 124 號(部分)、第 126 號、第
127 號、第 128 號、第 129 號、第 131 號、第 132 號(部分)、第 133 號(部分)、第 139 號(部
分)、第 140 號、第 143 號(部分)、第 145 號(部分)、第 148 號、第 149 號、第 150 號(部
分)、第 151 號(部分)、第 152 號(部分)、第 153 號(部分)、第 154 號(部分)、第 157 號、
第 158 號、第 161 號(部分)、第 162 號、第 163 號(部分)、第 164 號 A 分段(部分)、第
166 號 B 分段、第 167 號 A 分段餘段、第 168 號 A 分段餘段、第 169 號餘段、第 170 號、
第 171 號、第 172 號(部分)、第 173 號、第 174 號、第 175 號、第 176 號、第 177 號、第

178號、第180號、第181號、第182號、第183號、第184號、第186號、第187號、第188號、第189號、第190號A分段、第191號、第193號、第194號A分段、第195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196號餘段、第197號A分段(部分)、第198號餘段(部分)、第199號A分段、第200號A分段、第201號A分段(部分)、第203號(部分)、第204號(部分)、第205號(部分)、第206號、第207號(部分)、第208號A分段(部分)、第208號B分段(部分)、第208號餘段(部分)、第210號A分段、第211號A分段餘段、第212號A分段、第212號餘段、第213號、第214號A分段、第214號餘段、第215號、第216號、第217號、第218號、第219號、第220號、第221號A分段餘段、第222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223號、第224號、第225號、第229號、第231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233號A分段(部分)、第234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234號A分段餘段、第235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235號A分段餘段、第236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237號B分段(部分)[又稱237B(部分);亦稱237(部分)]、第238號(部分)、第240號(部分)、第241號(部分)、第242號、第244號、第245號(部分)、第246號、第247號(部分)、第249號(部分)、第252號(部分)、第253號(部分)、第255號(部分)、第256號(部分)、第257號、第258號、第259號(部分)、第261號、第262號、第263號、第264號、第265號A分段、第265號餘段、第266號、第268號(部分)、第270號(部分)、第271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272號(部分)、第273號、第276號(部分)、第280號(部分)、第283號(部分)、第285號、第286號、第287號、第288號、第289號(部分)、第292號A分段(部分)、第292號餘段(部分)、第306號(部分)、第308號(部分)、第314號餘段(部分)、第321號B分段、第321號C分段、第321號D分段、第321號E分段、第321號餘段、第322號餘段、第323號、第325號A分段、第325號B分段、第325號餘段、第328號A分段、第328號餘段(部分)、第329號(部分)、第331號、第334號A分段、第334號B分段、第334號C分段、第334號D分段、第334號E分段、第334號F分段、第334號餘段、第335號A分段(部分)、第335號B分段、第335號C分段、第335號D分段、第335號E分段、第335號F分段、第335號G分段、第335號H分段、第335號I分段、第335號J分段、第335號餘段(部分)、第337號(部分)、第338號、第341號餘段、第346號A分段(部分)、第346號B分段(部分)、第349號(部分)、第351號、第352號、第353號A分段、第353號B分段、第353號C分段、第353號D分段、第355號(部分)、第356號(部分)、第357號、第359號、第360號、第372號餘段(部分)、第373號餘段(部分)、第691號C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第691號C分段第3小分段、第691號C分段第4小分段、第691號C分段第5小分段、第691號C分段第6小分段、第691號C分段第7小分段、第691號C分段第8小分段、第691號C分段第9小分段、第691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694號(部分)、第695號(部分)、第696號(部分)、第697號、第698號、第699號、第700號、第701號、第702號(部分)、第703號(部分)、第711號餘段(部分)、第713號餘段、第714號餘段、第715號餘段、第716號餘段、第717號餘段、第719號餘段(部分)、第720號餘段(部分)、第722號餘段(部分)、第723號餘段、第724號、第725號A分段、第725號B分段、第725號餘段(部分)、第726號餘段(部分)、第727號餘段(部分)、第728號A分段、第728號B分段、第728號C分段、第728號D分段、第728號E分段、第728號F分段、第728號G分段餘段(部分)、第728號H分段、第728號J分段、第728號K分段、第728號L分段、第728號M分段、第728號N分段、第728號餘段、第729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729號A分段第2小分段A分段、第729號A分段第2小分段B分段、第729號A分段第2小分段C分段、第729號A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第7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第729號A分段第4小分段、第729號A分段第5小分段餘段、第729號A分段第6小分段餘段、第729號A分段第7小分段、第729號A分段第8小分段、第729號A分段第9小分段、第729號A分段第10小分段A分段、第729號A分段第10小分段餘段、第729號A分段第11小分段、第729號A分段第12小分段、第729號A分段第13小分段、

第 729 號 A 分段餘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第 730 號 A 分段餘段、第 730 號餘段(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 A 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餘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0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1 小分段(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2 小分段(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3 小分段(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4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5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6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731 號餘段(部分)、第 732 號 B 分段、第 732 號 C 分段(部分)、第 732 號餘段(部分)、第 733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736 號餘段(部分)、第 737 號餘段(部分)、第 738 號餘段、第 739 號餘段、第 740 號餘段(部分)、第 741 號(部分)、第 742 號 A 分段(部分)、第 742 號餘段(部分)、第 743 號 A 分段、第 743 號餘段、第 744 號 A 分段、第 744 號餘段、第 745 號 A 分段、第 745 號餘段(部分)、第 747 號、第 748 號餘段、第 749 號、第 750 號、第 751 號(部分)、第 752 號(部分)、第 754 號 A 分段、第 754 號 B 分段、第 754 號 C 分段、第 754 號 D 分段、第 754 號餘段、第 755 號 A 分段、第 755 號 B 分段、第 755 號 C 分段、第 755 號 D 分段(部分)、第 755 號餘段(部分)、第 757 號 A 分段、第 757 號 B 分段、第 757 號餘段(部分)、第 758 號、第 759 號 A 分段(部分)、第 759 號 B 分段、第 759 號 C 分段(部分)、第 759 號餘段(部分)、第 761 號 A 分段(部分)、第 761 號 B 分段、第 761 號 C 分段(部分)、第 761 號 D 分段、第 761 號餘段、第 762 號 A 分段、第 762 號 B 分段、第 762 號 C 分段(部分)、第 762 號 D 分段、第 762 號餘段、第 763 號、第 764 號、第 765 號、第 766 號 A 分段、第 766 號餘段、第 767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767 號餘段(部分)、第 768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768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768 號 C 分段、第 768 號餘段、第 769 號餘段(部分)、第 770 號 A 分段餘段、第 774 號 A 分段(部分)、第 77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778 號餘段(部分)、第 783 號餘段(部分)、第 784 號餘段(部分)、第 790 號餘段、第 794 號餘段、第 795 號、第 796 號餘段、第 798 號 A 分段、第 798 號 B 分段、第 798 號餘段、第 799 號餘段、第 80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80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803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第 803 號 A 分段餘段、第 805 號 A 分段餘段、第 80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806 號(部分)、第 807 號餘段、第 809 號餘段、第 811 號 A 分段、第 811 號餘段、第 812 號、第 814 號、第 815 號餘段(部分)、第 81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81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81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816 號餘段、第 817 號餘段、第 818 號餘段、第 819 號餘段、第 820 號餘段(部分)、第 821 號 A 分段餘段、第 821 號 B 分段、第 821 號 C 分段、第 821 號餘段(部分)、第 822 號 A 分段餘段、第 82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82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82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第 822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823 號、第 824 號(部分)、第 825 號(部分)、第 826 號、第 827 號(部分)、第 829 號(部分)、第 830 號(部分)、第 831 號 A 分段(部分)、第 831 號 B 分段(部分)、第 832 號、第 833 號、第 834 號、第 835 號、第 837 號、第 839 號、第 840 號、第 841 號(部分)、第 842 號、第 844 號 A 分段、第 844 號餘段、第 845 號、第 846 號 A 分段、第 846 號 B 分段、第 846 號餘段、第 847 號、第 849 號 A 分段、第 849 號 B 分段、第 850 號、第 851 號(部分)、第 852 號 A 分段、第 852 號餘段(部分)、第 853 號(部分)、第 856 號 A 分段、第 856 號餘段、第 857 號、第 858 號 A 分段、第 858 號餘段、第 859 號、第 860 號 A 分段、第 860 號 B 分段、第 860 號 C 分段、第 860 號餘段、第 861 號 A 分段、第 861 號餘段、第 863 號、第 864 號、第 865 號、第 866 號 A 分段、第 867 號、第 868 號 A 分段、第 869 號 A 分段、第 870 號 A 分段、第 871 號 A 分段、第 871 號餘段、第 872 號 A 分段、第 872 號 B 分段(部分)、第 872 號餘段、第 873 號 A 分段、第 873 號餘段(部分)、第 874 號 A 分段、第 874 號餘段(部分)、第 875 號(部分)、第 876 號(部分)、第 877 號(部

分)、第 878 號(部分)、第 879 號(部分)、第 880 號、第 881 號、第 882 號、第 884 號、第 885 號、第 886 號、第 887 號(部分)、第 888 號餘段(部分)、第 889 號(部分)、第 890 號(部分)、第 891 號(部分)、第 892 號(部分)、第 893 號(部分)、第 900 號、第 910 號餘段(部分)、第 913 號餘段、第 914 號(部分)、第 915 號、第 916 號(部分)、第 917 號(部分)、第 918 號、第 919 號、第 920 號、第 921 號、第 922 號、第 923 號、第 924 號、第 925 號、第 927 號(部分)、第 928 號、第 929 號、第 930 號(部分)、第 931 號(部分)、第 932 號、第 933 號(部分)、第 934 號(部分)、第 935 號、第 936 號、第 937 號、第 938 號、第 939 號餘段(部分)、第 940 號、第 941 號、第 942 號餘段、第 943 號餘段、第 944 號餘段、第 945 號餘段、第 966 號餘段(部分)、第 986 號餘段、第 989 號餘段、第 991 號餘段、第 998 號餘段、第 999 號餘段、第 1001 號餘段、第 1002 號、第 1003 號餘段、第 1004 號 A 分段、第 1004 號餘段(部分)、第 1005 號(部分)、第 1007 號 A 分段、第 1007 號餘段(部分)、第 1008 號(部分)、第 1009 號 A 分段、第 1009 號餘段(部分)、第 1010 號 A 分段、第 1011 號 A 分段、第 1011 號餘段、第 1012 號 A 分段、第 1012 號餘段、第 1013 號 A 分段、第 1014 號 A 分段、第 1014 號餘段、第 1015 號 A 分段、第 1015 號餘段、第 1016 號(部分)、第 1017 號(部分)、第 1018 號餘段(部分)、第 1019 號(部分)、第 112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126 號 B 分段餘段、第 1127 號、第 1128 號餘段、第 1130 號餘段、第 1140 號餘段、第 1141 號、第 1142 號、第 1143 號(部分)、第 1144 號 A 分段、第 1144 號 B 分段(部分)、第 1144 號餘段、第 1145 號(部分)、第 1146 號餘段(部分)、第 1157 號餘段(部分)、第 1158 號、第 1159 號、第 1160 號、第 1161 號、第 1162 號、第 1914 號、第 1917 號、第 1921 號 B 分段、第 1921 號餘段、第 1924 號、第 1952 號(部分)、第 1971 號(部分)、第 1975 號、第 1994 號(部分)、第 1995 號、第 2067 號、第 2072 號(部分)、第 2074 號和第 2079 號;

丈量約份第 96 約第 626 號 A 分段餘段、第 627 號、第 629 號、第 630 號 A 分段、第 630 號 B 分段餘段、第 631 號餘段、第 632 號餘段(部分)、第 633 號餘段(部分)、第 634 號 C 分段餘段、第 637 號餘段、第 638 號餘段、第 643 號餘段、第 644 號餘段、第 645 號 A 分段餘段、第 645 號 C 分段餘段、第 647 號餘段、第 657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65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659 號 B 分段(部分)、第 659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662 號(部分)、第 663 號(部分)、第 664 號餘段(部分)、第 665 號餘段、第 666 號餘段(部分)、第 667 號(部分)、第 668 號(部分)、第 671 號(部分)、第 747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747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747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834 號餘段(部分)、第 839 號 B 分段(部分)、第 839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839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839 號餘段(部分)、第 855 號餘段、第 858 號、第 85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860 號(部分)、第 861 號(部分)、第 862 號餘段、第 863 號、第 864 號、第 866 號、第 868 號、第 869 號餘段(部分)、第 870 號(部分)、第 871 號(部分)、第 872 號(部分)、第 875 號、第 876 號、第 877 號、第 878 號、第 882 號餘段、第 884 號餘段、第 886 號餘段、第 888 號餘段(部分)、第 897 號、第 898 號(部分)、第 899 號(部分)、第 900 號(部分)、第 901 號(部分)、第 904 號(部分)、第 905 號(部分)、第 920 號(部分)、第 922 號(部分)、第 923 號(部分)、第 924 號(部分)、第 925 號(部分)、第 954 號(部分)、第 965 號、第 976A 號、第 979 號、第 980 號、第 982 號(部分)、第 983 號(部分)、第 989 號(部分)、第 990 號 A 分段(部分)、第 990 號 B 分段(部分)、第 991 號(部分)、第 992 號(部分)、第 993 號、第 994 號(部分)、第 998 號(部分)、第 999 號(部分)、第 1000 號(部分)、第 1004 號(部分)、第 1005 號、第 1006 號、第 1007 號、第 1008 號(部分)、第 1015 號(部分)、第 1017 號(部分)、第 1020 號、第 1021 號(部分)、第 1033 號、第 1035 號、第 1037 號、第 1040 號、第 1042 號、第 1056 號(部分)、第 1057 號和第 2252 號餘段(部分); 以及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82 號餘段(部分)。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本人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發出命令，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上述土地須予收回，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本公告已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在通知期屆滿時，即 2024 年 4 月 11 日午夜，上述土地須予收回，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土地歸還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2 日。

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憲報》之後，於地政總署網頁 (<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gov-notices/acq.html>) 政府公告一欄內，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2024 年 1 月 11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 趙莉莉